通行内外問刑衙門凡有七十以上十五以
下及廢疾者犯罪例該發充軍哨瞭口
外為民等項仍照例定擬發遣若八十以
上及篤疾之人有犯如該子孫永遠充軍
者仍拘本犯子孫發充其口外為民及哨
瞭等項并十歲以下者悉收贖免其發遣

弘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太子少保刑部尚書白
等題為陳情偷收田土久慣牙行拴串員騙錢
米計指貿本誣捏人命陷害等浙江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准南京刑部咨浙江清吏司
案呈承准南京大理寺勘合該本寺發審
犯人金衛誣告十人以上犯該奏事詐不
以實徒罪係民招年七十以上依律收贖

照例送南戶部連當房家小發口外為民
審勘得金衛罪該收贖恐有刑項發落事
例合駁再行查問送審緣本部各司並無
發落過此等因犯事例案呈本部移咨順
查此等一應老小廢篤疾律該收贖勿論
例該發遣口外為民充軍等項因犯一向作
何發落希由咨報等因連送到部查得先
該大理寺題稱今後在外軍民人等驀越赴
京奏告但係誣告十人以上者軍發邊衛
充軍民發口外為民等因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及查得都察院題
准軍職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雜犯死
罪者在內送工部運炭等項在外納米完日
還職致仕帶俸差操俱係見行事例但不曾
該載老小廢篤疾發遣為民充軍在內呈
乞定奪等因准此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南
京刑部問得犯人金衛誣告十人以上犯該
奏事詐不以實徒罪招年七十以上律合
收贖照例發口外為民若因本犯年老免
其發遣則恐奸人四志今後俱各隱下壯丁
故令老疾之人奏告得遂奸計遺害良善
亦有未便然天下之情無窮刑書所載有
限故有倫有要法之經也惟齊非齊法之
權也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年七十
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除所犯罪名依律
論斷外若例發充軍瞭哨口外為民等項者

仍依例定擬發遣所擬犯人金衙准照此例
發落若年八十以上及廢篤疾之人有犯
如該子孫永遠充軍者仍拘本犯子孫發充
其該口外為民及瞭哨等項并十歲以下者
悉依律收贖免其發遣庶使經權相濟法
令適中而奸頑亦知所警矣緣係事例未
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